

“大型犬主人不承认狗咬人”后续 城管:已立案,若查实将没收犬只并罚款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小区里两位老人遛狗时,两条狗纠缠在一起,其中一位老人倒地后伤得不轻,但大型犬主人不承认自己狗咬人。这两天,该事件成为杭州滨江之江公寓业主们热议的话题(详见本报3月10日4版报道)。3月10日记者获悉,杭州滨江区城管部门已对大型犬主人朱女士立案调查,不过调查进展并不顺利。

“10日一整天,没人主动联系我们。”受伤程大伯的儿子小程说,事件对父亲影响很大。小程说,父亲作为某知名大学在任学术委员会委员,一直在为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的复课作准备,平时也经常受邀到国内各大高校做讲座,但这次事件后,父亲面部被缝,情绪低落,工作受到了影响。

执法人员在9日下午电话联系了朱女士,对方同意10日上午到城管

局配合笔录,不过后来又称“临时有事来不了,隔天再来”。滨江区城管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作为大型犬主人的朱女士继续不配合调查的话,执法人员考虑从外围寻找现场目击者取证。

据了解,目前已有之江公寓多位业主表示愿意配合有关部门取证,还有一些业主提供了以往的照片,证实朱女士家的金毛大型犬没有人牵狗绳,在小区里乱跑乱窜,属于屡教不改,有人还曾向物业投诉。

之江公寓物业张经理提到,3月5日事件发生后,物业工作人员与小区每一位养犬业主进行了联系,要求大家遛狗时遵守规定,不要影响到他人。

至于后续处理问题,滨江区城管局表示,将进一步查清事实,依法处理。在犬只伤人事件中,如果查明是金毛大型犬主人的责任,将根据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第十六条:犬只伤人或致人患病的,养犬人应当将被

伤者送至卫生防疫部门诊治,依法负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。城管执法部门将没收犬只、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,对养犬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理。

同时,为提高市民文明养犬的意识,滨江城管部门将从之江公寓开始,在全区范围开展依法、规范、文明养犬的宣传劝导活动,加大执法巡查和管控力度。

此次事件也引发杭州其他城区的关注,余杭区城管局仓前街道执法中队就在各社区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,告诫住户不能养大型犬和烈性犬,每家每户只能养一只小型观赏犬,同时提供打疫苗办狗证等一站式服务。对于无证养犬和流浪犬,余杭区城管局未来科技城执法中队委托了专业的“捕狗队”,如果接到小区居民的投诉,“捕狗队”会随执法人员出动;同时执法人员也会加强巡查力度规范养犬、遛狗行为。



两货车高速追尾 消防破拆救出2人

3月10日7点25分,杭州绕城高速下沙南往萧山方向1公里附近发生车祸,2辆货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追尾,导致后车驾驶室2人被困。接警后,杭州白杨消防救援站立即赶赴现场救援。

消防指战员赶到现场时,被困驾驶室的司机已经处于昏迷状态,副驾驶室的人员意识清醒,但腿部被卡。经过现场勘查,指挥员立即命令一组指战员协助交警做好现场警戒,另一组指战员利用破拆工具和牵引车救人。很快,被困2人被先后救出,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。

目前,事故的具体原因交警部门正在调查中。

通讯员 莫立刚 本报记者 陈立波

出租房撞老婆情夫 男子持刀勒索获刑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苏雪

本报讯 出租房内撞见老婆的情夫,海宁一男子不仅将情夫暴打一顿,还要求对方转给自己10万元。3月9日下午,该案在海宁市法院开庭审理,男子王某以敲诈勒索罪,被判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6个月,罚金5000元。

2019年10月28日中午,海宁市许村镇的一户出租房内,不时传来打斗声和求饶声。房间内,49岁的王某边喝着白酒,边举着菜刀威胁妻子的“情夫”严某,“要么留下10万块,要么就留下一条胳膊,不然别想出这门。”

王某与妻子汪某已经是20多年的夫妻,两人育有两名子女。多年前,王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,夫妻两人的关系降至冰点,大部分时间汪某都跟王某分开居住。2019年3月,汪某与53岁的男子严某相识,两人慢慢发展成情人关系。

这天中午,王某买好饭菜来到妻子的租住房内,正巧撞见严某坐在妻子床上。一瞬间,怒火攻心的王某扔下饭菜就对严某一顿毒打。被妻子拉开之后,王某依然怒气难消,冲进厨房拿了菜刀,威胁严某给自己转10万块钱,于是有了开头一幕。

严某拿不出钱来,便通过微信向自己的妹妹、堂弟等亲戚凑了1万元转给王某。可王某并不满足,一定要求严某给足10万。同时要求妻子汪某拿出4万元“精神损失费”,遭到拒绝后,又将妻子打倒。

汪某几度想报警都未能成功,3人在房间内僵持了4个多小时,直到严某家人带着警察找上门,事态才得以控制。

王某归案后,对其向严某索要钱财的事实多次辩解,声称1万元钱是严某主动赔偿给他。对此,海宁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其进行了法治教育,最终王某供述了犯罪事实,并将1万元退还严某。

交警慰问暖人心

通讯员 曹小花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服务中心、服务群众的作用,让困难的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,苍南县交警桥墩中队党支部书记金理杰近期带领中队人员,到金乡镇石坪区上门慰问低保户黄某,了解黄某日常生活情况及身体健康状况,并送上大米、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,还叮嘱黄某在疫情期间履行勤洗手,少去人群聚集的地方,注意安全。

项目警官送平安

为确保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复工,3月9日,临海市公安局尤溪派出所民警担任起“项目警官”,走进辖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宿舍,加强安全检查和流动人口登记管理,开展防疫和反诈宣传,当好工程的“护航人”和工友的“贴心人”。

通讯员 王莹莹



公益损害赔偿金首试“专款活用” 30万尾鱼苗畅游常山港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汪璆 郑勤

本报讯 早春三月,钱塘江上游的常山港已经进入了禁渔期。3月10日,在常山港湿地公园、紫港渔业大队办公楼附近等处的天然水域,30万尾不小于10cm的大规格鱼种被分批投放,为禁渔期的常山港增添生命的新活力。

这些鱼苗从哪里来?这要从去年一起公益诉讼案说起。去年6月5日,因许某春等4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严重破坏常山港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,侵害社会公共利益,常山县检察院依法向衢州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许某春等4人赔偿天然渔业资源损失、承担相关费

用合计122300元,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。当年9月18日,法院对该案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,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求(本报去年6月6日曾刊发报道《一次电鱼385斤,常山江里有几个385斤鱼呢?》)。

案件判决生效后,许某春等4人依判陆续履行了相关义务。许某春等人对自己的破坏生态资源环境作出了赔偿,但怎样能让被破坏的环境尽快修复?在常山县检察院的建议下,衢州市中级法院决定将前述渔业资源损失赔偿款用于专项增殖放流,并委托常山县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,采购适宜在案涉常山港水域投放的鱼种。

考虑到常山港水位、鱼种长成

规格等因素,经渔业专家建议和指导,专项增殖放流活动被安排在3月10日下午举行。活动过程中,相关工作人员对放流的青鱼、草鱼等鱼种进行打样、计量,通过规范、严格的监督,确保投放鱼种的质量和数量不打折。

“将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金直接用于修复生态环境,这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尚属首例。”参与现场鱼苗增殖放流的常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姚俊宏说,这也是检察机关通过尝试“专款活用”,探索将恢复性司法实践和社会化综合治理相结合,改善常山港渔业生态环境的有效方式,“希望能带动更多的市民投入到守护母亲河渔业资源的队伍中来!”